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董事会于2023年02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梁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丽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梁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梁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梁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梁丽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16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申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请做好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告知函的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

●本次授信拟以公司持有的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60个月。具体贷款额度、利率等以中信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方式

公司拟以持有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质押担保。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最终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标记\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8,9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本次标记\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208-1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标记/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冻结起始日	标记/冻结到期日	标记/冻结申请人	标记/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1,949,535	0.15%	0.05%	否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亿利集团	803,385,230	62.31%	22.56%	否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财产保全
亿利集团	486,014,770	37.69	13.65	否	2023/2/6	2026/2/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财产保全
合计	1,289,400,000	100%	36.21%	-	-	-	-	-

注:

1、诉讼方因与亿利集团非债务合作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下列项目的诉前保全:(1)轮候冻结亿利集团持有公司的803,385,230股无限售股票,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2)标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的486,014,770股无限售股票(目标冻结数量为486,014,770股无限售股份),标记的期限为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2、诉讼方因与亿利集团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亿利集团持有公司的1,949,535股无限售股票,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标记\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标记\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89,400,000	36.21%	803,385,230	486,014,770	100%	36.21%
合计	1,289,400,000	36.21%	803,385,230	486,014,770	100%	36.21%

三、本次股份被标记\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非债务合作纠纷案件诉前保全金额远超标的,亿利集团已提出异议并正在沟通解除标记\冻结股份。本次股东股份被标记\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标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亿利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运作正常,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0.9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1,723.40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债券重组);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美元债券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取得英格兰与威尔士高等法院(以下简称“英国法院”)裁决生效,目前公司美元债券已完成重组交割;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中债权人选择通过“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公司金融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73.42亿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25.55亿元;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6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6.85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0.9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制订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金融债务重组总体情况进展

截至2023年1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723.40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债券重组,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76.41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公司下属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面,英国法院于英国伦敦当地时间2023年1月23日召开裁决庭审,庭审中裁决了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此前发行的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债券之协议安排重组生效,公司已在英国公司注册处完成登记,美元债券协议安排已正式生效。公司已根据协议安排约定于重组生效日(即2023年1月31日)向此前已签署《重组支持协议》且在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表决中投同意票的美元债券持有人支付其持有债券本金金额的1%(即4,033.45万美元),并已依据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债权人选择通过“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公司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73.42亿元,其中美元债券涉及本息金额约为7.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8.36亿元,包含根据协议安排重组方案规定未有效参与协议安排重组方案投票的债权人持有债权中需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受偿部分),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25.55亿元。

前述债权人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共可获得“幸福精选平台”约20.67%股权,其中美元债券持有人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共获得“幸福精选平台”约12.69%股权(包含上述未有效参与协议安排重组方案投票的债权人需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受偿的债权金额约为1.45亿美元,即折合人民币9.81亿元所对应的“幸福精选平台”2.45%股权,此部分股权在重组对价保留期将通过信托计划持有,若上述债权人于2024年1月11日前未向发行人提交重组对价分配所需必要文件,则未获分配的重组对价将被注销,相应的未由债权人间接取得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将归还公司);债权人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共可获得“幸福优选平台”5.29%股权。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2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34%,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原告	1,000万以下案件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319.36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46.60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6,546.60万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已立案
			2,318.0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318.09万元及利息;确认被告应付工程款在案涉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在1,330.21万元工程款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已立案
			1,749.05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1,749.0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600.37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600.37万元,原告对涉案工程欠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579.8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及损失1,579.8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522.5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损失1,522.53万元及延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500.00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0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22.07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122.0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投资合同纠纷	6,055.70	申请人请求境内法院承认境外仲裁裁决结果。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17,676.29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类	7,670.0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491.83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1,455.8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269.7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269.75万元及利息;确认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及原告聘请律师费。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涉案相关合同及协议,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3,944.30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13,944.3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向被告交付其已施工部分的全部施工资料;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103.5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1,103.54万元及逾期利息,对被申请人涉案相关应收工程款及代建费用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原告已撤回仲裁申请。
			4,185.0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4,185.07万元,对被申请人涉案相关工程款及代建费用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	原告已撤回仲裁申请。
			2,110.6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110.61万元;确认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质保金、商票等合计1,620.94万元及对应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81.2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1,681.2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292.50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537.2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537.28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已撤诉。
			1,388.8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1,388.84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49.05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韩金龙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8,549,356股,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9.49%减少至8.46%,持股比例减少1.0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3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36,330,275股股份已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6,330,2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韩金龙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8,549,356股,持股比例为9.4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300,962,200股增加至337,292,475股,韩金龙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4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韩金龙	28,549,356	9.49%	28,549,356	8.4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999,993.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74,184.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925,809.46元。2023年1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已与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联赢激光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联赢激光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4380
联赢激光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联赢激光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江苏联赢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注: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海军、刘新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李海军、刘新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6,330,275股

2、发行价格:27.25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9,999,993.75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2,925,809.46元

●预计上市时间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36,330,275股股份已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6,330,2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吴佩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90,270,66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1,860,465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6,330,275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989,999,993.75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3.65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5.2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999,993.7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074,18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925,809.46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3号),截至2023年1月16日16:00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989,999,993.75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截至2023年1月17日15时止,中信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部分保荐承销费(不含税)14,354,999.91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截至2023年1月17日15时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330,2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999,993.7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074,18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925,809.4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36,330,275.00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36,595,534.4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06,422	209,999,999.50	6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4,587	149,999,995.7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6,055	132,599,998.75	6
4	UBS AG	4,000,000	109,000,000.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1,100	90,499,975.00	6
6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8,807	69,999,990.75	6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6,605	52,499,986.25	6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34,862	49,999,989.50	6
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4,403	34,999,981.75	6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4,403	34,999,981.75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4,403	34,999,981.75	6
1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628	20,400,113.00	6
	合计	36,330,275	989,999,993.75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任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500号I-22幢2层28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FGEGC9J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7,706,42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14,7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G3J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5,504,58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866,05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QFII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元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许可证号码	QF2003EUS001

UBS AG本次获配数量为4,0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321,10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管维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218号C幢702室(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产业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JYTT7N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568,80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926,60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QFII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8,500万元美元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许可证号码	QF2003NAB00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获配数量为1,834,86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兰坤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1705-17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3589N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1,284,403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严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597G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284,403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284,403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2、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9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E738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748,62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28,549,356	9.49	28,474,356
2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12,751,646	4.24	12,676,646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9,241,314	3.07	-
4	李瑾	境内自然人	7,824,600	2.60	7,824,6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122,139	2.37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6,086,205	2.02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209,829	1.73	-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0,000	1.66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75,000	1.49	-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9,701	1.4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十名股东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28,549,356	8.46	28,474,356
2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12,751,646	3.78	12,676,646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9,241,314	2.74	-
4	李瑾	境内自然人	7,824,600	2.32	7,824,6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122,139	2.1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6,086,205	1.80	-
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504,587	1.63	5,504,58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209,829	1.54	-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0,000	1.48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75,000	1.33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22,515	16.42%	85,752,790	25.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539,685	83.58%	251,539,685	74.58%
股份总数	300,962,200	100.00%	337,292,47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韩金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金龙、牛增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同时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李海军、刘新萍

项目协办人:廖奎任

电话:0755-23835238

传真:0755-2383520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经办律师:谭清、雷俊

电话:8610-57763888

传真:86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立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李联、夏姗姗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立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夏姗姗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